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小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李明哲

相 對 人 協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邢峻華

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亦有明文。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之規定，限於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始得為之。所謂不變期間，係指法定期間之冠有「不變」字樣者而言。法院或審判長所定言詞辯論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參見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並非不變期間（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394號民事裁定參照）。再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明定。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

01 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
02 人，即與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郵政機關之
03 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
04 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該
05 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
06 響（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所
08 為之114年度屏小字第30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依法提起上
09 訴，尚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於期限內
10 補繳，惟該裁定送達時，係由聲請人居住之社區管理室代
11 收，聲請人未能及時知悉，待聲請人於115年1月16日知悉需
12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乙事並持繳費單前往繳納時，發現系統顯
13 示無法繳費，聲請人未能於期限內補繳，實係因上開非可歸
14 責於己之事由所致，爰依法聲請回復原狀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對於本院於114年12月2日所為之114年度屏小
16 字第3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
17 本院以114年度屏小字第307號裁定（下稱該補正裁定）命聲
18 請人於該補正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19 訴，該補正裁定已分別於114年12月29日、114年12月30日送
20 達至聲請人陳報之住所、居所，並均由該址社區管理室管理
21 員代收等節，有該補正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依前
22 揭說明，經聲請人之受僱人受領，於同日生送達效力。而聲
23 請人遲誤該補正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該補正裁定5日內補
24 繳裁判費，經本院於115年1月22日以114年度屏小字第307號
25 裁定（下稱該駁回裁定）上訴駁回等情，有多元化案件繳費
26 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及該駁回裁定附卷可查，依
27 上，聲請人非遲誤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無論其遲
28 誤期日之原因如何，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是本件聲請人前
29 開主張，尚非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遲誤者，乃為裁定繳費期限而非不變期
31 間。從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張彩霞